

合同编号

番水务(2026)20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现状地形图测量服务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乙方: 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量内容

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对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厂区及外扩 30 米范围进行 1: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服务，并出具《1:500 广州 2000 坐标系地形图》；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 4401/T 166—2022；
- 4、《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 修改版；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6、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7、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测量成果资料：

- 1、现状地形测量完成后，提供《1:500 广州 2000 坐标系地形图》（一式两份）；《1:500 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地形图》（如有需要）；成果数据电子文件（一式一份）。内含建设用地范围内各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坐标点数据，出图范围和出图份数根据实际规划设计条件的出具范围确定，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证》。
- 2、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成果时，其制

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范围，10个工作日内完成1:500现状地形测量（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测量所需资料之次日起计）。

第五条：甲方责权

1、向乙方提供测量所需资料：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1张（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红线图）1份（复印件）；报建图2份；原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来源文件1份（复印件）。

2、配合乙方测量人员的工作。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并可直接向作业单位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4、配合乙方解决测量过程中碰到的困难。

5、按合同商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第六条：乙方责权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应负责对作业小组的测绘产品进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和执行有关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标准。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4、乙方负责承担本合同项目下所有的责任风险，包括工作人员人

身安全、车辆和设备的损失、损坏等。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支付方法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参照原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本测绘工程预算费用见下表：

表 1

测量阶段	测量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预算工作量	预算费用（元）	备注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绘服务	野外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幅	13456.15	2	26912.30		
	GPS 控制测量	点	2553.00	6	15318.00		
	小计					42230.30	
	合计（含税，税率为 6%）					42230.30	

2、以上费用为预算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乘上述单价进行结算（含税），1:500 现状地形测量费用为 42230.3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叁拾元叁角）。

3、支付方法：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番禺区财政局办理请款，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乙方在提交成果给甲方后，乙方提交评审资料给甲方送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发

票给甲方，甲方向番禺区财政局办理请款，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评审价剩余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工程预算工程费 5%的违约金。

2、工程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及双方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相应费用外，还须向乙方支付本工程预算工程费 15%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预算工程费 15%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资料，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甲方扣工程费 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逾期，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5、若乙方不能依本合同第一条测量内容要求交付成果资料，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造成的工期逾期，按照上一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每人 140 元的标准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7、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

1、任何一方需要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交接和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甲方完成全部付款义务后，本工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内拥有使用权。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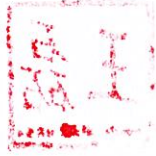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李琳



电话：020-8488938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清
河东路石岗东村段 2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番禺亚运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82301040005681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